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b)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25、26 和 30 日第 19 次至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61/SR.19-23)。另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八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1/422 及 Add. 1-7。



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2 日至 4 日第 2 次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1/SR.2-6)。11 月 2、7、17 和 22 日和 12 月 1、6 和 8 日第 24 次、25 次和 30 至 34 次会议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1/SR.24、25 和 30 至 34)。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报告(A/61/258)

2006 年 6 月 12 日阿塞拜疆和立陶宛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93)

2006 年 7 月 6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126)

2006 年 10 月 12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秘书长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C.2/61/4)

(b)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的报告(A/61/268)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报告(A/61/277)

2006 年 4 月 21 日萨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72-E/2006/54)

2006 年 4 月 13 日塞舌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75-E/2006/49)

2006 年 4 月 13 日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76-E/2006/51)

2006 年 7 月 24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181)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报告(A/61/299 和 Corr.1)

预警系统全球调查(A/C.2/61/CRP.1)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1/225）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会籍的报告（A/61/322）

4. 在 10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分项目(a)和(b)下）、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分项目(c)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在分项目(d)下）、《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分项目(f)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在分项目(g)下）分别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1/SR. 19）。

5.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发了言（见 A/C. 2/61/SR. 20）。

6. 在 10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1/SR. 2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d)段规定，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进行对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表作了评论和提出问题（见 A/C. 2/61/SR. 2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1/25）。